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中心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一、職缺類別

本次甄試資訊類科營運員主要為辦理工作如下：

- 1.資訊系統之規劃、測試及管理維護。
- 2.資訊委外採購及管理。
- 3.關聯式資料庫系統管理。
- 4.協助資訊業務推動及執行。
- 5.其他交辦資訊相關業務。

二、工作單位及地點

(一)分發單位：資訊中心

(二)工作地點：臺北市

三、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年齡：年齡 18 歲以上者（算至考試舉行當日止），屆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 1 日）。

(三)學歷：營運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報名注意事項：

1.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①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②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①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②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五)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7.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 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1.冒名頂替。
 - 2.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3.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4.不具備應考資格。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70%)

營運員(資訊類科)：

1. 測驗科目：[資料處理概要](#)
2. 測驗科目：[系統程式設計概要](#)

(二)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30%)

二、錄取名額

本甄試營運員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人。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四)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以上信封掛號郵寄至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4 樓），信封上請註明「營運員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1. 必備文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畢業證書影本。
2. 佐證文件：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

本、專業訓練證照文件影本，工作經歷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志願服務、實習性質或公法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雇契約書、勞保資料明細表不可替代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肆、筆試測驗日期及時間

- 一、筆試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
- 二、口試預定筆試結束日後 10 日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按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 3 倍人數（本次甄試營運員為 3 人）通知參加口試。

伍、應試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依序就座，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 五、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考場指定區域，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應考人請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將試題及答案卷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於試題或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 (二)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于：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
- 十一、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十二、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

不另行通知。

十三、第一階段筆試後，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按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三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惟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期視為放棄。

十四、第二階段口試日期與參加人員名單，預定筆試結束日後 10 日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筆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筆試總成績占甄試成績 **70%**。

(二)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就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各項分數為 20 分，口試成績占甄試成績 **30%**。

二、錄取方式：本次甄試口筆試依比例計算加總後達 60 分以上者依序擇優錄取，惟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總成績同分者，營運員依序以筆試測驗科目一及筆試測驗科目二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柒、甄試結果

錄取名單預計口試後 10 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分發服務單位報到通知書所定期限(報到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存查。

二、正取人員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辦理報到，經通知僱用後，應依報到日期前往指定單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僱用。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正取人員如遇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7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7 日內向本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歸還)，未提出繳驗或與原報名證明文件不符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 (三) 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70 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六、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玖、待遇與福利

-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營運員以營運人員第 8 級 188 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新臺幣約 32,890 元(含職務薪 3,930 元)**，每年得依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後最高薪資：營運員約為 47,050 元)。
- 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112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營運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三、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官網 <https://www.railway.gov.tw> [首頁](#) [關於臺鐵](#) [行政與人員招募](#) [人員招募](#)，歡迎上網查閱。

五、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六、試務疑義請洽本局資訊中心(02)2381-5226#2624，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局官網公告。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112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營運員)資訊類科
甄試報名表**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連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應 考 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報 名 類 別		☐ 營運員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請 打 V)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專業訓練證照文件影本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 資格不符 原因：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簡要自傳（500字以內）

[illegible]

報考人簽章：_____